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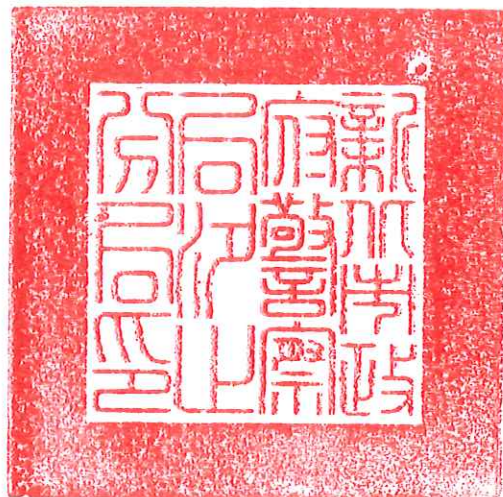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汐交字第114421890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應受送達人孫○等2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應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，因郵件無法送達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（通知聯）由本分局留存，自公告日起算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本分局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徐俊生